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马克思主义基础

下 册

(修订本)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爱屏
责任校对：闻志刚
版式设计：贾志坚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马克思主义基础（下）
（修订本）

吴 铎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5.75 印张 125000 字

1989 年 6 月第二版 1989 年 6 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000001—406000 册

ISBN 7-5058-0107-4/G·6(课) 定价：1.10 元

编写说明

本书为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华东师范大学组织编写的供非财经政法类中专和中师使用的全国统编教材。1987年6月出第一版，现为修订后的第二版。

参加本书第二版编写的有：华东师范大学吴铎、夏国乘、桂世勋，上海立信会计专科学校叶德勋，无锡无线电工业学校王建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褚与根。吴铎教授任主编。

望各地、各校在使用中随时提出意见。

1988年12月

目 录

政 治 篇

第九章 国家与政权	1
第一节 国家的职能	1
第二节 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	8
第十章 革命与政党	20
第一节 社会革命	20
第二节 资产阶级政党和政党制度	25
第三节 无产阶级政党	33
第十一章 法律与法制	46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和性质	46
第二节 法律的类型和种类	55
第三节 法制和人治	61
第十二章 民主与自由	70
第一节 民主和自由的实质	70
第二节 公民的民主自由权利	76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80

社 会 篇

第十三章 社会 生态	88
第一节 社会结构	88
第二节 社会关系	95
第三节 社会生态	99
第十四章 人口 家庭	107
第一节 人口	107
第二节 人口政策	115

第三节	家庭	123
第十五章	民族 宗教	131
第一节	民族与民族政策	131
第二节	宗教与宗教信仰自由	143
第十六章	科学 教育	156
第一节	科学发展与社会进步	156
第二节	发展教育与培养人才	170

政 治 篇

第九章 国家与政权

为了科学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应该对国家的本质、职能和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作一概括的、历史的考察。

第一节 国家的职能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随着阶级的产生，在阶级矛盾达到不可调和的时候，才产生了国家。国家的起源就说明了国家的本质。在阶级社会，它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施镇压的专政工具。列宁指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①国家的本质通过国家的职能表现出来。

国家职能指的是国家所起的基本的和主要的作用。一般可分为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对内职能是主要的，对外职能是对内职能的延续。国家职能主要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管理和对外关系四个方面。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176页。

国家的政治职能

任何国家都有镇压的职能。在阶级社会里，主要是强制、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

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它们都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制度之上，按其本质来说，都是少数剥削者对多数被剥削者的专政。所以，常常统称它们为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

剥削阶级国家在采用暴力专政手段的同时，还控制社会舆论，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思想政治宣传。资产阶级通过其控制的报刊、电视、电影、教会、学校等舆论工具和教育渠道，广泛传播资产阶级思想和生活方式，美化资产阶级国家。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职能是发展变化的，在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有所不同。在剥削阶级被消灭以前，主要是改造生产资料私有制，变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同时，还必须把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和破坏活动作为其重要的职能；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基本消灭，然而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国家的镇压职能也将长期存在，镇压的对象是一小撮反对和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敌对分子。但是，镇压职能已日趋缩小，不再是对内的主要职能了。国家面临的主要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国家应该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中心任务，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已经是国家活动的基本方向和对内的主要职能。

国家的 经济职能

国家除了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的职能，还具有经济职能，即组织社会生产，进行劳动管理，发展社会生产力。从国家诞生之日起，经济管理职能就成为国家的基本职能之一，并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而逐步发展。古代东方各个文明国家，大都与发达的农业相联系。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国家也就重视组织和兴办农业灌溉的水利工程。例如，中国历史上有四川都江堰等宏伟水利工程的实迹。在古代印度，恒河水的管理也是历代政府的一桩大事。到了近代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机器生产的推广，生产日益社会化，“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式代表——国家终究不得不承担起对生产的领导。”^①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产阶级国家经济管理的职能就更加突出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欧、日本和美国等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有较快的复兴和增长，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国家采取经济政策，加强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和社会生产的宏观控制。经济政策的重点是对内着重经济周期的调节，消除危机带来的破坏影响，通过财政税收和货币发行，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保持经济的持续增长；对外则倡导自由贸易原则，向国际化发展，形成以经济一体化为主要标志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国际垄断同盟，从而减少关税和贸易壁垒，更有利于扩展对外贸易。在资本主义世界，欧洲共同体已日益成为与苏联、美国、日本相抗衡的国际经济、政治、军事力量。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表现为在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把工作着重点迅速转移到以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5页。

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探索适合具体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道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物质基础，这是社会主义国家活动的根本任务和基本方向。只有这样，才能为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创造物质条件。

剥削阶级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都有经济管理的职能，但它们具有如下的区别：第一，它们的作用与规模不同。剥削阶级国家是少数人对多数人实行统治和镇压的工具，这一实质决定了它不可能大规模地组织社会经济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则不但有力地保证了社会主义有秩序地、大规模地进行经济建设，而且能够集中主要的力量去组织、领导社会生产。第二，它们的基础不同。剥削阶级国家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而不可能做到整个社会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社会生产，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而社会主义国家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它能够做到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第三，它们的目的不同。剥削阶级国家主要是为了剥削劳动人民，为了自己的阶级和国家长期存在。而社会主义国家是为了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为了消灭阶级，进而使国家自行消亡。

国家的 社会管理职能

国家还具有广泛的社会管理职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发展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纵观人类的历史，我们可以发现，自从蒸汽机发明以后，人们逐步认识到，科学技术进步对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有了科学技术才能振兴经济，才能更有力地促进经济的发展，给社会带来划时代的飞跃。第二次世

界大战以后，生产力的发展，全世界经济的增长，几乎有一半来自于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正由于这个原因，各国之间，特别是美苏两个大国之间，围绕着科学技术特别在航天技术领域内展开了激烈竞争。50年代，苏联在世界上第一个成功地把人造卫星送上天，这个成就大大地震惊了世界，尤其引起了美国的惊慌和不安。美国政府及时采取了对策，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发展航天技术和其他方面技术政策、措施，甚至由国家出面组织了2万多家公司、120多所大学和40多万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研究“阿波罗”登月计划。为了实现这个综合性超大型科研项目，美国共耗资300亿美元。最后，这个计划成功地实现了，它带动了整个美国科学技术进一步的发展。

80年代以来，在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浪潮日益高涨的形势下，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的一个特别重要和值得注意的动向是发达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的高技术竞争日益激化。这个竞争既是军事、政治实力的竞争，又是经济实力的竞争。继1983年美国总统一根提出“星球大战”计划以后，1985年西欧18个国家在法国的倡议下联合制订了“尤里卡计划”，接着经互会成员国也提出了“2000年科技进步综合纲要”，日本则制定了“日本振兴科技改革大纲。”

我国已经把科学技术摆到影响国家今后振兴和发展的极其重要的位置上来。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报告强调指出，“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决定性因素，是使我国经济走向新的成长阶段的主要支柱。”①

现在，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在发展科学技术过程中，智

① 赵紫阳：《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单行本，第16页。

力和人才更重要。这就是说，科技的发展，经济的振兴，乃至社会的进步，都取决于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大量合格人才的培养。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世界各国都十分注意把发展教育事业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强智力开发。

第二，发展文化事业，组织文化交流。为了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国家一方面要促进文学、电影、戏曲、舞蹈、音乐、绘画、旅游、体育等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另一方面还要组织世界各国的文化交流。例如，1988年举行的第24届汉城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是有史以来规模最大、比赛水平最高的一次奥运会。在国际奥委会的167个成员国中，有160个国家和地区的13000多名运动员和官员参加了这个宏大的体育盛会。这是人类打破文化、种族和意识形态方面障碍的一次大聚会，大家为着团结、友谊、和平和进步而相聚在一起，体现了“和平、友谊、进步”和“更快、更高、更强”的奥林匹克精神，促进了文化交流，增进了各国人民的友谊、合作和世界和平。

第三，管理其他社会公共事务。主要包括社会治安，如维持社会的生活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城市的公安交通管理等；治理自然环境，如治理环境的污染、生态平衡的失调等；社会保障，如对老年人、青少年、残疾人的保护和社会福利（退休金、医疗保险金和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等）。

国家的 对外职能

国家还有对外的职能。国家的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是密切联系的，只有加强对内职能，不断增强自己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的实力，才能顺利地实现国家的对外职能。同时，国家对外职能的实行，也有利于国内的巩固和发展。

国家的对外职能主要是防御侵略，保卫本国安全。例

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英、法、美等国的反法西斯侵略的战争，中国的抗日战争和对越入侵中国领土的自卫反击战，都是为了抵抗入侵者。

剥削阶级国家由于其阶级本性，还进行对外侵略、扩张，掠夺和奴役其他国家和民族。20世纪以来的两次世界大战，就是几个帝国主义大国为了争夺世界霸权和重新瓜分世界的斗争引起的。帝国主义对中国也发动了多次侵略战争。例如，1900年英、美、俄、法、德、日、意、奥八国联军的侵华战争，进入北京以后，大肆烧杀抢掠，宫廷里多年聚集的珍宝、古董、书画，被抢掠一空。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侵华战争，造成中国历史上的空前浩劫，中国军民因战争而伤亡的达2100万以上，财产损失达600多亿美元。日本侵略军所到之处，任意烧、杀、掠、淫，制造了许多大惨案，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无穷灾难。

剥削阶级国家在执行对外侵略职能时，采用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有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外交的、军事的手段，其中，发动战争则是帝国主义国家进行侵略和掠夺的重要手段。因此，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仍然是全世界人民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职能，主要是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实行对外开放，同世界各国发展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等多方面的合作，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卫自己祖国的领土和主权，防御外部敌人的侵略颠覆活动，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

第二节 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

任何类型的国家，都需要有相应的政权组织形式，才能实现和巩固自己的政治统治。政权组织形式包括国家的管理形式和国家的结构形式两个方面。

国家的管理形式

国家的管理形式亦称“政体”，指的是国家政权构成的形式，即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毛泽东指出：“所谓‘政体’问题，那是指政权构成的形式问题。指的是一定的社会阶级采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①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有效地行使国家权力。政体是由国体决定的。所谓国体，就是指国家的阶级性质，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表明什么阶级对什么阶级专政。政体必须与国体相适应，为国体服务，政体对国体起巩固作用，体现一定阶级的专政。由于历史条件、阶级力量的对比，传统习惯和国际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同一阶级掌握政权的情况下，可以采取不同的管理形式。国家的管理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归结起来，剥削阶级国家的管理形式，基本上可以划分为君主制和共和制两大类型。

君主制是共和制的对称。它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又最普遍的制度。在古代政府体制中，指以世袭君主（国王、皇帝、沙皇和女王等）为国家元首而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政权组织形式。君主制在各种不同的剥削阶级国家中都存在过。它不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第364页。

仅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主要的管理形式，而且也适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它是一种少数剥削者实行统治的形式。

君主制又可分为君主专制制与君主立宪制。君主专制制又称绝对君主制，是由君主独揽大权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的最高权力完全属于君主。在君主专制制的国家里，君主的意志就是国家的法律，臣民必须绝对服从，按官僚制度组织起来的军政机关完全忠于君主，依靠这些机关来维护其专制统治。在奴隶制、封建制国家通常采用这种制度。列宁谈到君主专制政体时说，君主可以“颁布法律，任命官吏，搜刮和挥霍人民的钱财，人民对立法和监督管理一概不得过问。因此，专制制度就是官吏和警察专政，而人民无权。”^①君主立宪制是指资产阶级国家以世袭的君主为国家元首，并受到其他国家机关不同程度的限制，因此，也称“有限君主制”。建立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往往是资产阶级革命进行得不彻底，资产阶级和封建势力妥协的结果。例如，1688年资产阶级革命以后的英国，1791年资产阶级革命以后的法国，1871～1918年的德意志帝国，1868年明治维新以后的日本等。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日益加强和得到确立，许多国家的资产阶级就对君主立宪进行某种改革，并利用这种形式来实现自己的统治。政府体制（或称国家形式）的名称虽然没有变化，但实际内容却有了变化，君主立宪制变成成为资产阶级国家重要的统治形式和常见的政体。

根据各资本主义国家统治阶级内部资产阶级势力和封建势力双方力量对比的不同，君主立宪制又可分为议会制和二元制。议会制君主立宪是指议会处于主导地位，国王“临朝

^① 《列宁全集》第4卷，第231页。

而不理政”。君主虽然是国家元首，但不能支配国家政权，政府在形式上由君主任命而实际上是受议会约束，宪法是由议会制定的。议会君主立宪制实际权力完全掌握在由议会所产生的内阁手中，所以，又称为内阁制。现在的英国、日本、荷兰、比利时等国实行这种管理形式。今天，在国家资本主义比较发达的国家，君主虽然已不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中心人物，但是资产阶级需要利用君主作为国家元首象征地位的偶像来维护和巩固自己的统治。二元制君主立宪制是指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和君主分掌政权。君主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并拥有全部的行政权。君主任命内阁，内阁对君主负责，不对议会负责。立法权归议会，但君主有否决权。虽有议会和宪法，但由于资产阶级力量比较弱，君主的行为实际上不受议会的约束。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德国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日本，是二元制君主国的典型。今天世界上仍然实行二元制君主立宪制的国家有约旦、尼泊尔、摩洛哥等国。

在目前世界上，据不完全统计，实行君主立宪的国家约有25个，亦即在全世界220几个不同政权组织形式中，只有25个国家有国王和女王。今天在欧洲尚存3个女王和4个国王。3个女王是：英国女王伊丽莎白（在现存西方君主之中，英国女王的地位是最稳固的，已经是1000多年没有中断的王朝）、荷兰女王朱丽安娜和丹麦女王玛尔格雷特。4个国王是：比利时的博杜安、瑞典的古斯塔夫、挪威的奥拉夫和西班牙的卡洛斯。在这些女王和国王中，真正掌实权的是极少数，其余的大多数是属于虚有其表。有关国家的大权，政策方针和国家的命运前途都由议会或首相及总理操纵处理。

共和制是君主制的对称，现在是指大众共同协作参加国

家管理的政权组织形式。共和制国家的代表机关或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并有任期，因此，这是一种非终身世袭的政治制度。在西方，共和一词，意即“公共事务”。不过古代的共和和今天的共和意思是有区别的，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类型的共和，其涵义也是不同的。

在奴隶制时代，古希腊和古罗马都曾经实行过贵族共和制和民主共和制。列宁在揭示奴隶社会共和制的阶级实质时说：“在贵族共和国中参加选举的是少数享有特权的人，在民主共和国中参加选举的是全体，但仍然是奴隶主的全体，奴隶是除外的。我们必须注意到这种基本情况，因为它最能说明国家问题，最能清楚地表明国家的实质。”^①在本质上，都是奴隶主的政权。在封建制时代，主要是君主制统治，但是在西欧一些通商口岸和商业中心，手工业和商人的团体，曾经通过购买或武力获得自治权而建立城市共和国，但其本质上仍然是封建地主阶级专政。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民主共和制是资本主义所能采用的最好的政治外壳”^②，是典型的资产阶级的政体，从社会发展看是一种巨大进步。但是，当资产阶级出现危机时，它又可能抛弃共和制，采取一种公开的赤裸裸的暴力和恐怖的法西斯制。资产阶级共和制是和议会制、普选制联系在一起的。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的总统和议会都是通过选举产生的。但是，这两个机构产生的程序、任期、拥有的权力以及相互关系各国都有所不同。从总统和议会及政府的关系上来看，资产阶级共和制又可以分为议会制和总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

② 《列宁选集》第8卷，第181页。

统制两种形式。议会制的共和制是以议会为国家政治活动的中心,政府由议会产生并对它负责的一种政体。总统制的共和制是以总统为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的一种政体,总统由公民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行政权集中于总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兰西第四共和国是比较有典型性的资产阶级议会制共和国。美国是比较典型的总统制国家。

从以上不同的国家历史类型来看,每一种类型的国家都有相适应的典型形式。在同一类型的国家,由于各种原因和条件的不同,国家政体形式也是多样化的,但国家的本质都是一致的,政体是国家本质的一种表现。

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所建立的国家一般也称为共和国。但是,它们同资产阶级共和国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首先,在于国体不同。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其他革命阶级和爱国人士并实行广泛统一战线的共和国。这种共和国具有最广泛的群众基础。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以主人翁的身份直接参加国家事务的管理。许多资产阶级国家虽然名义上也是共和国,但是由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资产阶级民主是以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了实际上的不平等,资产阶级民主是对少数垄断资产阶级的民主和对无产阶级以及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其次,社会主义共和国同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政体组织原则也是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的是民主集中制,而资产阶级共和国实行的是资产阶级内部的权力分赃制。

新型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其只能采取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制政体的管理形式。而民主共和制的基本形式又包括多种多样、具有各国特色的具体政治形式。例如,十